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意

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核查有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能够有效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除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违规交易的行为。

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目的在于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成本，减轻控股子公司财务费用，支持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共同利益，经调查，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充分预期现金流能进行贷款清偿。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医用织物生产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募投项目的投资风险加大，基于对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继续投资该项目预计短期内难以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与发展规划需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是瑞康医药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同时通过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本次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瑞康医药在全国化业务的快速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充足率，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夫妇控制的公司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拟无偿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 3 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循环提取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张仁华、韩旭夫妇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作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了程序。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前述交易，公司补充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的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武 滨

权玉华

于建青

2018年4月25日